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承辦人：藍正芬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8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8240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